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259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25980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5980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2598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
簡稱調查表）及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，
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要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
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
（到）職時，以旨揭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
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
關規範。各機關學校應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本
於權責覈實審認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
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10



1130005931

有附件

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